

**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**

**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**

**编号：临2017-45**

**H股证券代码：998**

**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**

## **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17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1名，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，钱军董事因事委托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，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根据表决情况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信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11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0票

《中信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本行网站（[www.citicbank.com](http://www.citicbank.com)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分行购买营业用房的议案》

李庆萍、常振明、朱皋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8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合肥呼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11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11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11票          反对0票         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